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（其中：董事王霖先生，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、屈三才先生、张宇先生通讯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以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7日